

#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3破申30号

申请人：浙江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城大厦住商楼底115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绍兴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履行(2023)浙0603民初3149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。经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同意及申请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6月11日启动破产程序，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，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绍兴某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为绍兴市柯桥区，注册资本81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批发、零售：针纺织品、轻纺原料、服装、服饰、床上用品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经审查，债务人绍兴某有限公司结欠浙江某有限公司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浙江某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。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某有限公司，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其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浙江某有限公司对绍兴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建军
审 判 员	胡华江
审 判 员	钱 峰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	
法官助理	陈 良
书 记 员	陈赛赛